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標案案號：UR-11107)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議程

壹、前言

為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本分署前辦理「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1]（簡稱：108 年規劃案)，係以雲林縣古坑鄉為例進行課題盤點及擇定重點規劃地區，及主要以麻園村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配套需求為主要方向規劃，相關成果已提供雲林縣政府參考

查 108 年規劃案辦理當時，作為其政策指導之雲林縣國土計畫仍在審議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2]（簡稱：鄉村規劃手冊)當時亦同步滾動檢討中；至今則均已陸續定案。爰本案延續 108 年規劃案成果，依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酌該鄉村規劃手冊內容，續於古坑鄉內擇定進行案例實作之範圍。辦理內容包括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內容更新與執行情形檢視，以及第二期古坑鄉規劃案重點議題及規劃地區選定。

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對規劃議題或規劃地區指認之影響，本案業經召開 8 場次工作坊、6 次工作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以瞭解相關部門政策、地方實際狀況與當前意見等，且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也已進行 8 次相關團體訪談等，並於更新基本調查與分析內容、研擬規劃課題與建議規劃方式後，就初步規劃構想及規劃草案，已舉辦 3 場次座談會。

本案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提送期末報告，經本分署初步查核(邀標書相關內容、業務單位查核意見，詳附錄)，為審查期末報告內容，爰召開本次審查會議，俾規劃作業之進行。

[1]請於本分署網頁下載(訊息公告>業務辦理情形>區域發展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專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歷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2]請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下載(最新消息>業務新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

貳、簡報

請國立成功大學就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簡報說明(時間 20 分鐘)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 1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邀標書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 3 月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能量，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質規劃作業，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為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查本分署前辦理之「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簡稱：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係以雲林縣古坑鄉為示範地區，其研究成果包括總結報告書及以古坑鄉麻園村之有機農業為主之「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古坑鄉整體規劃(草案)，並已提供雲林縣政府據以辦理後續審議程序。惟查該規劃案辦理當時，作為其政策指導之雲林縣國土計畫仍在審議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簡稱：鄉村規劃手冊)當時亦同步滾動檢討中；至今則均已陸續定案。

爰本案延續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成果(詳參本分署網頁>訊息公告>業務辦理情形>區域發展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專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歷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依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酌該鄉村規劃手冊內容，於古坑鄉內擇定進行案例實作之範圍，俾逐步充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貳、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含法定計畫書草案)內容更新與執行情形檢視

（一）總結報告書：以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參照雲林縣國土計畫、鄉村規劃手冊，及近年實際發展情形等，就「基本調查與分析」、「規劃課題與建議規劃方式」及「推動策略與機制」等酌為修正。

（二）法定計畫草案：依據雲林縣政府委託辦理之「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之最新進度、階段性研究成果，並訪談雲林縣政府瞭解其後續辦理時程規劃，以評估是否須修正相關內容。

二、第二期古坑鄉規劃案(含法定計畫書草案)

以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內容為基礎，並以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基本調查與分析

1. 上位及相關計畫

彙整與雲林縣古坑鄉有關之雲林縣國土計畫、相關部會計畫政策方案等內容。

2. 調查與分析資料

參照鄉村規劃手冊之建議，蒐集適當尺度基本資料，及進行基礎分析。

3. 包括工作項目一相關內容，並以參與式規劃方式瞭解民眾或相關團體等之意見。

（二）規劃課題與建議規劃方式

1.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重點規劃地區

該規劃案係以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為前提，及因應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麻園村聚落擴大居住生活區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惟考量時間推移，相關政策可能變動，故需重新檢視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推動情形，並檢視該規劃案所提規劃課題是否變更。

2. 本第 2 期規劃案之重點規劃地區

延續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重點議題及重點規劃地區」之基礎，於經徵詢雲林縣政府推動意願及本分署同意後，另行擇定本案進行示範案例實作之議題範疇與空間範圍。

3. 以參與式規劃方式將上述地區民眾或相關團體等意見納入考慮，及釐清是否屬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範疇者，且確屬地方關切議題。

（三）推動策略與機制

針對示範地區(含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重點規劃地區)參照國土計畫法相關內容，研提推動策略與機制(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及部門計畫協調等)，

以及雲林縣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建議辦理事項。

三、參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之法定計畫書草案。

四、以本案之操作經驗，研提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法令等之建議

（一）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建議事項。

（二）就國土計畫相關子法等之建議事項。

（三）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圖資之建議事項。

五、辦理參與式規劃相關事宜

（一）廠商須配合本案辦理與在地民眾、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團體、鄉（鎮、市、區）公所等之意見訪談(並作成紀錄)及聯繫溝通工作。

（二）廠商須辦理本案工作坊、座談會

1. 工作坊：廠商至少辦理 6 場次；蒐集當地民眾、意見領袖、地方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對示範地區之意見或願景，並就規劃草案進行討論、修正，以凝聚共識。

2. 座談會：廠商辦理 2 場次；與各界交流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初步構想及規劃草案內容。參加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顧問公司、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等。

3. 上開工作坊、座談會須合計達 200 人次參與。其辦理形式、時間或內容等，得於本案執行過程中視實際需要，經本分署同意後調整。

4. 上開廠商應辦工作坊或座談會等之場次、人次等未達上述要求數量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致無法達成預期場次或人次，或另為追加亦無預期效用，廠商應於該期履約期限前 15 工作天內檢具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經本分署書面同意後，依實際場次、人次，按標價清單相關項次計價，不計算違約金。

參、計畫經費及期限

本案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本案履約期限(375 日曆天)應依各階段辦理時程內完成相關工作（審查期間不計入工期）。

肆、辦理時程

一、本案執行設有各階段審查，分別為工作計畫書、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成果審查，廠商於各階段審查會議應配合本分署作業，提送資料並進行報告：

（一）工作計畫書：

1.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具函送達工作計畫書（乙式 10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3 份）至本分署審查，作為計畫執行依據。

2. 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各工作內容項目及架構為主，並應先與本分署共同確認作業方向。

（二）期初：

1. 廠商應自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初報告書（乙式 20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10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分署審查。

2. 期初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1)基本調查與分析

①上位及相關計畫。

②調查與分析資料。

(2)辦理訪談、工作坊(至少 2 場次)等相關成果。

(3)彙整工作會議、研商會、行政協商或工作坊等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

（三）期中：

1. 廠商應於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中報告書（乙式 20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10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分署。

2. 期中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1)規劃課題與建議規劃方式

①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重點規劃地區

②本第 2 期規劃案之重點規劃地區

(2)辦理訪談、工作坊(累計至少達 6 場次)等相關成果。

(3)彙整工作會議、研商會、行政協商或工作坊等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

（四）期末：

1. 廠商應於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130 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末報告書（乙式 20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10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分署。

2. 期末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1)針對示範地區(含 108 年古坑鄉規劃案重點規劃地區)研提推動策略與機制。

(2)參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之法定計畫書草案。

(3)以本案之操作經驗，研提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法令等之建議。

(4)辦理訪談、座談會(初步構想 1 場、規劃草案 1 場)等相關成果。

(5)彙整工作會議、研商會、行政協商、工作坊或座談會等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

(6)全案規劃過程重要議題及其處理情形彙整。

(7)光碟另附 20~30 分鐘之規劃過程紀錄影片電子檔(初稿版)。

（五）總結成果審查：廠商應於期末報告書經本分署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各工作項目，並具函送達總結報告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之初稿版各乙式 10 份(各含電子檔案光碟 3 份)，及規劃紀實之收錄初稿版光碟 3 份，至本分署辦理審查。經本分署審查同意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依契

約所訂數量，續檢送前開書件定稿版至本分署辦理驗收結案。

二、本案係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

伍、預期成果

工作成果驗收事項包括：

一、階段成果：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暨電子檔光碟各 10 份。

二、總結成果：

（一）印製總結報告書(同規劃技術報告）暨電子檔案光碟 20 份（定稿版)，內容包含：

1. 依據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結論等完成內容修正。
2. 中、英文摘要各 1 頁。
3. 全案規劃過程重要議題及其處理情形彙整。
4. 本規劃案所提策略或建議事項。
5. 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及工作會議、工作坊或座談會等紀錄及意見回應表。
6. 其他。

（二）印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暨電子檔案光碟 20 份（定稿版)。

（三）編成規劃紀實之收錄光碟 20 份（定稿版）

1. 工作計畫書、歷次會議(工作會議、工作坊及座談會等)議程、簡報、會議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資

料之光碟。

2. 輔以實景、採訪或其他方式，呈現本案自然及人文環境背景、相關層面課題及因應策略或建議等，製成 20~30 分鐘之規劃過程紀錄影片光碟。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p235)，建議將原屬古坑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更能分區，自農 5 變更為城 1：

(一)查變更理由為「為回應有機農業促進區以及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可能衍生的發展需求」。惟查為回應前者，前期規劃案已提出擴大居住生活區(p254~257)；為回應後者，本次報告也另提出新增未來發展地區(p236)，請說明上開可能衍生的發展需求是否重複計算，並預估整體發展量。

(二)古坑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經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5，現建議變更為城 1，請雲林縣政府農業及城鄉發展單位表示意見。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變更(p236)，經查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城 2-3，就其擴大範圍擬劃設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部分：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訂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請確認是否符合前開指導原則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另請以圖說表達示意範圍。

三、查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古-許 1)(p254) 係經前期計畫評估屬因應產業需求，至於本次所提簡易程序(古-許 2)(p253)，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請說明「簡易程序」之簡化程序內容。

(二)有關擬不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至 6 點規定之原因，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說明擬排除適用理由。

(三)補充「聚落、周邊」範圍之說明並輔以圖示。

(四)補充所提 3000 平方公尺重劃面積之考量依據、每 3000 平方公尺應提供至少 750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之考量依據。

四、有關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案型使用地(性質一般且規模較小)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覽表(表 8-3)(p239)：

(一)補充本案「性質一般且規模較小」認定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之關係。

(二)補充「已有明確使用」之認定方式為何，及「免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否指亦不需依上開規則第 13 條申請簡易案件。

(三)古-使(居-1)之指定範圍涉及原聚落範圍定義，建議改為以圖說表達；另周邊 200 公尺內範圍之考慮依據，併請補充說明。

(四)古-使(公-2)、古-使(產-1)、古-使(運-2)及古-使(運-4) 之指定範圍涉及地號，建議改為以圖說表達，及避免涉及具體行政處分。

(五)關於備註之解讀，請補充說明

1、古-使(公-2)備註欄「4.（依各該細目原備註編號調整）位於指定範圍內者」、古-使(運-4)「4.(依原附帶條件之編號）位於指定範圍內者」之意義。

2、古-使(產-1) 備註欄「無、2.、3.(依各該細目原備註編號調整)位於指定範圍內者」、古-使(運-2)

「無、2.、3.(依原附帶條件之編號)位於指定範圍內者」之意義。

五、有關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議題一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覽表(表 8-4)(p249);請說明「原備註與本期修正之差異說明」。

六、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議題二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覽表(表 8-5)(p251):

(一)請確認「草嶺石壁觀光地區」範圍是否已核定。

(二)依備註附帶條件,「26 旅館」屬 660m2 以上未達 2 公頃者需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至於未達 660m2 者,是否得申請簡易案件。

七、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覽表(表 8-6)(p252):

(一)同對於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古-許 2)之意見。

(二)可能與通案型使用地(性質一般且規模較小)(表 8-3)之周邊範圍競合,建議再整體檢討。

八、有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建議將古坑產業加值園區擴大之評估事宜,納為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之應辦及配合事項。

九、有關法定計畫書草案架構:

就所提法定計畫書草案架構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不同處,請以對照表說明理由。

十、其他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未納入「業務單位查

核意見」。